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緒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兆良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